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1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 事11名,陈明军先生、朱正洪先生、穆炯女士、曹政官先生、李峰先生、陈斌雷 先生、周玲女士、王伟先生、许允成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 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环境科技")拟 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信托")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,由 平安信托成立信托计划,募集不超过27.540万元资金向环境科技提供借款,用于 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。借款期限为24个月,环境科技按年 化9.5%的利率支付借款费用,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泓昇集团")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

贷款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